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1”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1月1日17时26分，位于太仓市港区的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2B堆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相关规定，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与港政执法局受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委托牵头成立了由港口纪工委监察室、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1.1”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市检察院应邀参加。事故调查组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取证和分析，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名称：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军瑞运输有限公司

上海荣溢经贸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时间：：2018年11月1日17时26分许

（三）事故发生地点：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2B木材堆场

（四）事故类别：车辆伤害事故

（五）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赔付款）

（七）死亡人员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伤亡  情况 | 籍贯 | 身份证号码 |
| 王晓光 | 45 | 女 | 死亡 |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市 | 232722197302092426 |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地址：太仓市璜泾镇；法定人代表：詹新望；注册资本：43400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03年09月26日；营业期限：2003年09月26日至\*\*\*\*\*\*；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军瑞运输有限公司。地址：太仓市璜泾镇；法定代表人：李军让；注册资本：100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05月16日；营业期限：2011年05月16日至2041年05月15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荣溢经贸有限公司，地址：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罗小华；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成立时间：2000年5月19日；经营期限：200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7日；经营范围：木材，日用五金，金属材料，五金电器，熟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安排劳务单位进行货物装卸作业的发包单位，也是收取货主单位装卸费和堆存费的码头公司；苏州军瑞运输有限公司是从事木材车提作业的劳务承包单位；上海荣溢经贸有限公司是从事木材贸易并将木材堆存在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堆场的货主单位。2018年11月1日13：30左右，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22B堆场开始进行原木装车作业。盛一菊为此次装车作业的库场理货员（兼职安全员），由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指派。太港07-628装载机（军瑞12）为此次装车作业的作业车辆。刘孝凯为太港07-628装载机（军瑞12）的司机。17:26时左右，在最后一车原木装车结束，但装载木材暂未绑扎完成时，上海荣溢经贸有限公司聘请的木材检尺人员王晓光与买方郭鸿伟站在木材货堆南侧9米左右，装载机北侧10米左右位置正在核对检尺码单，此时刘孝凯驾驶太港07-628装载机（军瑞12）向装载机左后方（西北方向）倒车过程中将检尺人员王晓光、郭鸿伟撞倒，装载机右后轮轧到王晓光，造成王晓光受伤，经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11月1日19:30时死亡。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刘孝凯在驾驶装载机倒车时未仔细观察装载机后方的情况，未确认倒车的行车轨迹是否有相关人员，导致倒车时装载机撞倒了正在核对检尺码单的王晓光，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苏州军瑞运输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装载机维修、保养的规章制度；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装载机左后视镜缺失这一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

2、苏州军瑞运输有限公司三级教育培训不到位，存在台账造假行为，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卡显示公司级、部门级、班组级，教育培训各安排一天，每天培训8学时，总共安排三天培训教育，但实际上只安排一天时间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培训学时不满足要求，培训流于形式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3、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木材车提作业的发包单位，按照2018年6月22日公司印发的《太仓鑫海（美锦）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美锦公司负责对委外装卸车辆和机械的车况、性能安全检查，并建立相关台账，将其纳入统一协调管理，尤其是要强化安全防护装置、保险装置、信号装置、防火防爆装置等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该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装载机左后视镜缺失这一明显的安全隐患，未有效监督外来人员的安全行为，及时消除作业点安全隐患。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尤其对劳务外包单位苏州军瑞运输有限公司的安全培训监督管理不到位，没有真正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库场理货员（兼职安全员）在装卸作业没有结束的情况下，就离开现场，没有完全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分析认定：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1.1”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和对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刘孝凯在驾驶装载机进行倒车时，未仔细观察装载机后方的情况，未确认现场安全作业条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二）王晓光在核对码单时未站在规定的安全位置，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三）苏州军瑞运输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教育培训台账造假，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组织制定装载机维修、保养的规章制度；未及时消除涉事装载机左后视镜缺失存在的明显安全隐患，是事故的责任方。建议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苏州军瑞运输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四）李军让，苏州军瑞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装载机维修、保养的规章制度；未及时督促检查、及时消除涉事装载机左后视镜缺失存在的明显安全隐患。建议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李军让实施行政处罚。

（五）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督查、督促相关单位消除涉事装载机左后视镜缺失存在的明显安全隐患，未有效监督外来人员的安全行为，及时消除作业点安全隐患，是事故的责任方。建议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11月9日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合并为太仓鑫海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原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实施行政处罚。

（六）监察机关对事故调查组人员在调查过程中的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未发现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并将对属地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一经发现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应依法依纪给予处理。

（七）要求企业工会做好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对职工做好安全普及教育工作，做好家属后续安抚工作。

**六、整改要求**

（一）事故发生后，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要求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军瑞运输有限公司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事故调查组备案。

（二）苏州军瑞运输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强化现场作业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对作业车辆（装载机）的安全性能进行全面排查，确保车辆等设施设备安全性能完好。积极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对承包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教育培训，督促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四）各安全监管部门应举一反三，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事故的发生，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生产安全事故。

附：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1.1”车辆撞人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苏州美锦汇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1.1”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19年9月23日

****